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莆财社〔2021〕176号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普惠托育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服务）发展，根据市政府阅办单 2020WD50954 号和《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普惠托育服务工作的通知》（莆卫人口〔2020〕163 号）文件，按照各区工作开展情况，经研究，现下达普惠托育补助资金 229.26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县（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尽快分解工作任务并拨

付项目资金，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请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将上述款项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799 项“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1301 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3、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所需物品的招标采购工作。

附件：1、普惠托育服务建设补助经费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



（依申请公开）

普惠托育服务建设补助经费分配表

县（区）项目		结算2021年普惠托育服务补助				预拨2022年普惠托育服务补助	本次下达资金
		托位数	应补助金额	莆财社[2020]208号已预拨金额	结算小计		
合 计		300	300	247.17	52.83	176.43	229.26
荔城区		105	105.00	97.17	7.83		7.83
城厢区		130	130.00	100.00	30.00	58.81	88.81
涵江区		65	65.00	50.00	15.00	58.81	73.81
秀屿区						58.81	58.81

金额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莆田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莆田市卫健委
区级财政部门		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卫健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莆财社[2020]208号下达247.17万元，本次结算52.8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莆财社[2020]208号下达247.17万元，本次结算52.8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通过试点，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示范托育机构，为全面促进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奠定基础。2. 通过试点，进一步探索我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路子和经验做法，为促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婴幼儿照护建设托拉数（床）	105	130.00	65.00
			完成试点经验总结报告(份)	1	1	1
		质量指标	婴幼儿照护机构试点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婴幼儿照护机构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万元）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并被市级采纳（条）	≥1	≥1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90%